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学〔2019〕242号

关于表彰我校 2018-2019 学年度 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奖助学金获奖者的决定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激励和引导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有为、励志成才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等 12 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民〔2014〕3 号）、《长安大学学生奖励与资助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（长大学〔2013〕171 号）及《长安大学新疆（协作计划）少数民族学生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长大学〔2014〕26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学生个人申请、院（系）评选、公示，学校研究决定，对才仁加甫·杜日扎等 41 名“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一等奖助学金”获奖者、穆雨涵等 21 名“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二等

奖助学金”获奖者、吾拉丽汗·米尼瓦尔等 66 名“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三等奖助学金”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学校希望获奖同学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不断进取。各院(系)要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少数民族学生牢固树立“五个认同”“三个离不开”的思想，以获奖学生为榜样，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力争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附件：长安大学 2018—2019 学年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奖助学金
获奖者名单

长安大学

2019 年 7 月 5 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
